

满洲里市法院积极开展执行司法救助

满洲里讯 时值全国法院发挥执行职能作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开展之际,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人民法院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大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存、生活的追索劳动报酬等几类案件的执行力度,切实贯彻涉民生案件“三优先”原则,对于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又面临生活困难的涉民生案件,积极开展对申请执行人的司法救助,高度重视涉民生案件化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马某、王某申请执行李某人身损害赔偿一案中,马某、王某二人系夫妻关系,年迈体

弱,疾病缠身,生活极度困难,但该案被执行人李某经多次、反复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一度陷入僵局。面对遭受重大损失又没有收入来源、生活困难的马某、王某两位老人,执行法官看在眼里,急在心里。

恰逢全国法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开展之际,满洲里市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清理工作,执行法官主动联系马某、王某,指导二人准备好案件相关材料和生活困难证明提交救助委员会进行审查。

经审查,马某、王某二人系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确属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情形,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决定给予救助申请人马某、王某司法救助金27000元。领取到救助金的下午,执行法官婉拒了马某前来法院当面表达谢意的请求,他说:“您买件厚实点的衣服,按时吃药,身体健康康康的,就是对我们最大的认可和褒扬。”

2020年下半年,该院已对4个案件5个当事人开展司法救助,体现了司法的温情,彰显了司法的人文关怀,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陈红)

集中学习文件精神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机关党委召开党务学习会,对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行集体学习。会议由机关党委书记、政治处主任韩文利主持,机关党委委员、机关纪委委员及各支部委员参会。

韩文利就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方面的决定性成就,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九方面远景目标、新时期发展十二大主张三个方面,对十九届五中全会的主要内容和精神作详细讲解。参会人员表示,通过本次学习,认真领会了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一名法院干警,更应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政治意识。(徐瑶)

赔偿无果陷困境 司法救助暖人心

额尔古纳讯 被救助者赵某某在一起交通事故中受重伤,经法院调解,协议肇事者刘某某赔偿赵某某医疗费、救护车费、伤残赔偿金等合计569739元。经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法院执行给付赔偿款223300元,剩余赔偿款至今未给付,而被执行人刘某某已无能力给付以上款项。

2002年11月,赵某某与其丈夫张某某离婚,其子张某某由赵某某抚养,丧失劳动能力的赵某某卧床在家,享受低保待遇。案件办理的过程中,该院法官发现赵某某家庭困境,告知和指导其申请国家司法救助。赵某某向该院递交了《司法救助申请书》,该院随即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在确定赵某某确实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后,第一时间将救助金10万元发放到了赵某某手中。(郭本强)

深入浅出讲解新规 保护妇女儿童权益

本报讯 (记者吴树臣 通讯员苏日娜)近日,锡林郭勒盟镶黄旗人民法院法官苏日娜受邀前往旗妇联,为旗、苏木(镇)、嘎查(社区)三级妇联干部150余人开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主题讲座。

苏日娜结合工作实际,以一系列与生活和工作相关的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民法典的新规定,让广大妇联干部更加深入地了解民法典这部“社会生活百科全书”,为妇联干部下一步更好地开展妇女维权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与会妇联干部纷纷表示,此次宣讲内容丰富,通俗实用,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强化法治意识,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家庭和谐,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巡回审判进村居 审判普法两不误

双河讯 2020年6月的一天,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某商业建筑彩钢房顶被大风吹落,砸到一台停在其下方的车辆。车主索赔未果后,将该商业建筑的五位所有人诉至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因被告人数较多且双方都在南火盘村居住,承办法官王志刚进村开展了巡回审判。审理中,双方同意调解,但对赔偿费用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王志刚便邀请旁听的村干部和村民参与进来,一同劝说双方当事人。渐渐地,

举办巡讲活动

鄂尔多斯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员额检察官巡讲系列培训活动”。

第一期培训活动邀请了准格尔旗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部长沙日娜、鄂托克前旗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部长敖日格勒对公益诉讼部门中最常遇到的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非

提升办案质量

法采矿罪进行了实务培训。两位员额检察官从两类案件罪名定性、证据标准、刑事惩罚与公益补偿并举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并就实际办案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交流,力求让全体参会人员更系统了解办案的全流程,快速掌握办案的要领,取得良好的培训效果。(刘艳欣)

摔伤致残告雇主



巴彦托海讯 贫困户阿某与妻子于2018年在同村的李某家打工至2019年年初,后阿某骑摩托车摔伤致二级伤残。康复后阿某将李某诉至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要求李某对其摔伤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受理后,经过审理得知事故发生时双方已解除雇佣关系,且阿某无摩托车驾驶

法官调解化干戈

证,属无证驾驶。同时,阿某无任何证据证明摔伤的事实与李某是否有关联性,因此,案件一度进入僵局。此后,承办法官多次与原、被告沟通谈话,走访附近邻居,邀请贫困户的帮扶干部一同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最终在法官不懈的努力下,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自愿赔偿原告部分损失。(韩秀珍)

观摩庭审直播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利用跨域审判“+”模式组织开展了一次特殊的法院开放日活动,活动邀请了政协委员,公安代表现场观摩。

伴随着法槌的敲响,一场跨域观摩庭审开始了,呼和浩特火车站,二连车站,大板车务段、中铁六局呼和浩特铁路公司屏幕同步亮起,进出站旅客、各地铁路职工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实时观摩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公开审理的一起火车站售票厅安检仪上盗窃旅客财物案件的庭审直播。该院通过网

法官调解案结案了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蘑菇气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小微企业与多位债务人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助力企业恢复生产。

王某经营一家塑窗厂,但因为多人长

促进司法公开

络视频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陈述到最后宣判等各个法庭审理的环节,一览无余、高清、准确地向社会群众展示。

旁听庭审结束后,通过庭审直播网观摩的单位代表表示,通过此次跨域旁听活动切身感受到跨域审判“+”模式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服务的发展思想和工作理念,同时也为亲自见证了该模式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司法实践服务而感到骄傲。这种云上公开审判和观摩也充分体现了全方位、无死角的司法公开。(刘波 王文利)

维护小微企业权益

期末付货款导致无力经营濒临倒闭,无奈将几位债务人诉至该院。经过承办法官多次调解,释法析理,讲明利害,多位债务人决定当庭支付欠款。该院保证了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马驰 王嘉琪)

接受廉政警示教育 敲响拒腐防变警钟

天山讯 为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全体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近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交警大队、烟草专卖局共150余名干部职工先后到旗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参观学习,接受了廉政警示教育。

阿鲁科尔沁旗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是该市第一家旗县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分为展览区和功能区。在基地工作人员的解说下,大家依次参观了由丰富图文展板和声、光、电设备打造的展览区。

在警示教育展区的“如履薄冰”互动感应区,大家在讲解员的引导下,踏上冰面,切身体验“如履薄冰”,体会到了只要向贪污腐化迈出一步就会很快全身沦陷的绝境;在“致敬英雄”展区,大家通过视频展示,了解阿鲁科尔沁旗徐汉林、乔广、庞晓达、莫日根、袁立华五位英雄人物的壮举,学习英雄的爱国精神和舍己救人精神,此后,大家依次参观了解了“史鉴贪欲悔、敬畏警钟鸣”“VR交通安全体验区”“VR禁毒模拟体验区”展区。

此次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再一次敲响党政领导干部拒腐防变的警钟,进一步增强了全体党员干部的纪律观念、廉洁自律意识和“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的“三严”意识,巩固了党政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模日报)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赤峰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切实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培养广大青少年树立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近日,赤峰市元宝山区西露天街道办事处到西露天小学开展“法律进校园”法治安全教育活动。

赤峰市元宝山区司法局、西露天街道办事处特邀内蒙古同实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朝晖到西露天小学进行“关爱明天、普法先行”的主题法治讲座。李朝晖通过解读电影《少年的你》中关于校园欺凌的片段以及生活中真实的青少年犯罪案例,对未成年人的定义、什么是犯罪行为及常见的犯罪行为等进行了通俗易懂的讲解,告诉同学们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促进同学们逐步树立规则意识,拒绝校园欺凌。

课间,司法所工作人员向同学们发放了《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50余份,有效拓宽学生的法律知识层面,为营造校园安全打下良好的基础。

活动中,西露天街道妇联主席、关工委副主任结合当前推进国家统编教材使用工作,就新时代党的民族政策、理论以及民族法律法规进行了解读,让学生们对“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有了一定的认识,有助于学生们从小树立民族团结共同进步的思想。(张志伟)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提高师生法治意识

大板讯 为切实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教育引导学规范言行、遵守校规校纪,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学生,近日,赤峰市巴林右旗司法局赛罕司法所联合法治副校长到板板蒙古族中学开展“法律进校园”主题宣传教育活动,1300余名师生参加了此次活动。

活动中,两名法治副校长从不同角度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学生通过真实、生动的案例了解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告诫同学们要管理好自己的情绪及行为,谨慎交友,杜绝虚荣攀比等不良嗜好,进一步增强防范意识,培养健康良好的生活习惯,掌握自救本领,远离违法犯罪,并告诫全体同学务必加强宪法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自我控制能力和辨别是非能力。宣传教育活动中,司法所共发放各类法律知识书籍800余份。

此次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师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为创建平安校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林凤)

